**口述史成果交流赛文章格式及引证标注规定**

《口述史成果交流赛文章格式及引证标注规定》为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根据往届成果交流赛文章，并参考《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格式》及《<历史研究>引证标注规定》制定。

大赛主办及协办方就本次大赛参赛文章的字数，形式结构（即是否有封面、目录、摘要、引言、结语、致谢及附录等部分）及文体均无具体要求，不影响参赛队伍得分。但就文章字体，字号及文献引证标注方式有规定如下，以供参考。各种情况，可酌情自定。

**一、字体和字号**

**文章题目**  三号宋体加粗

**署名**  小四号宋体加粗

**各部分标题** 四号黑体

**中文摘要、关键词标题**  五号黑体并加方括号

**中文摘要、关键词内容** 五号楷体

**英文摘要、关键词标题** 小四号新罗马体（Time New Roman）加粗并加方括号

**英文摘要内容** 小四号新罗马体（Time New Roman）

**目录标题** 三号宋体加粗

**目录内容中章的标题** 四号黑体

**目录中其他内容** 五号宋体

**正文** 五号宋体

**注释、参考文献标题** 小五号黑体并加冒号

**注释、参考文献内容** 小五号宋体

**致谢、附录标题** 四号黑体

**致谢、附录内容** 五号宋体

**论文页码**  页脚居中、阿拉伯数字（五号新罗马体）连续编码

**二、关键词**

摘要正文下方另起一行顶格打印“关键词”款项，每个关键词之间用“；”分开，最后一个关键词不打标点符号。

**三、目录**

目录应另起一页，包括论文中的各级标题，按照“一……”、“（一）……”或“1……”、“1.1……”格式编写。

**四、各级标题**

论文内文各大部分的标题用“一、二……（或1、2……）”，次级标题为“（一）、（二）……（或1.1、2.1……）”，三级标题用“1、2……（或1.1.1、2.1.1……）”，四级标题用“（1）、（2）……（或1.1.1.1、2.1.1.1……）”。不再使用五级以下标题。

**五、注释**

文章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，可加注说明。注释统一采用页下注（插入脚注），页下注释采用每页重新编号的形式。

**六、参考文献**

参考文献的著录应符合国家标准，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，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，如“[1]”。具体各类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如下：

（一）、文献是**普通图书**时，书写格式为：

[序号] 责任者与责任方式，书名，卷册，出版地：出版单位，出版年份，起止页码。孔飞力：《叫魂》，陈兼、刘昶译，上海：上海三联书店，1999年，第207页。

（二）、文献是**析出文献**时，书写格式为：

[序号] 作者，析出文献名，文集编者，文集题名，卷册，出版地：出版单位，出版年份，起止页码。

1、文集

黄宗羲：《汪魏美先生墓志铭》，沈善洪主编：《黄宗羲全集》第10册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382页。

2、书信集、档案文献汇编

《复孙毓修函》，1911年6月3日，高平叔、王世儒编注：《蔡元培书信集》上册，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99页。

3、序跋、后记

楼适夷：《读家书，想傅雷（代序）》，傅敏编：《傅雷家书》（增补本），北京：三联书店，1988年，第1页。

（三）、文献是**古籍**时，书写格式为：

[序号] 责任者与责任方式，书名，卷次，部类名及篇名，版本，起止页码。

何璘：《澧州志林》卷23《书李自成传后》，乾隆十五年刻本，第31－34页。

（四）、文献来自**期刊报纸**时，书写格式为：

1、期刊

[序号] 作者，文章题目，期刊名称，卷册号及出版日期，起止页码。

王晴佳：《中国二十世纪史学与西方——论现代历史意识的产生》，《新史学》（台北）第9卷第1期，1998年3月，第55－82页。

2、报纸

[序号] 作者，文章题目， 文章名称，出版日期，版次。

朱汉国：《民国时期社会结构的变动》，《光明日报》1997年6月17日，第4版。

（五）、文献是**会议论文集**时，书写格式为：

[序号] 作者，文章题目，论文集名，出版地：出版单位，出版年份，起止页码。

中岛乐章：《明前期徽州的民事诉讼个案研究》，国际徽学研讨会论文，安徽绩溪，1998年，第9页。

（六）、文献是**学位论文**时，书写格式为：

[序号] 作者，论文题目，本/硕/博论文，保存地：保存单位，年份，起止页码.

方明东：《罗隆基政治思想研究（1913―1949）》，博士学位论文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，2000年，第67页。

（七）、文献是来自**报告**时，书写格式为：

[序号] 报告者，报告题目，报告地：报告会主办单位，报告年份。

（八）、未刊手稿、函电等，书写格式如下：

《蒋介石日记》，毛思诚分类摘抄本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。

《陈云致王明信》，1937年5月16日，缩微胶卷，俄罗斯当代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藏，495/74/290。

（九）、其他：

1、同一文献再次引证时可以将出版信息（出版地点、出版者、出版时间）省略。

戴裔煊：《〈明史·佛郎机传〉笺正》，第8页。

2、再次引证同一文献时，第二责任者（译者、点校者）可以省略。

孔飞力：《叫魂》，第210页。

3、析出文献再次引证时，可以根据情况将论文集、资料集、档案集的编者省略。

陈序经：《全盘西化的辩护》，《走出东方——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》，第280—283页。

4、转引的文献，须注明原文献。

《宁波罢市风潮》，《新闻报》1919年6月9日，第2张，第2版，转引自冯筱才：《罢市与抵货运动中的江浙商人：以“五四”、“五卅”为中心》，《近代史研究》2003年第1期，第114页。

**七、其他**

（一）、正文中的注释序号一律放在标点符号后面。

（二）、正文中的大段引文建议变成同字号楷体。

（三）、采访录音录文采用五号字宋体，分两栏。